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謝巧莉

電話：05-5522404

傳真：05-5350800

電子信箱：60418@yl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二字第11505123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5YE06911_1_23155352083.odt)

主旨：函轉114學年度第2學期「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原住民學生獎學金」自115年2月26日（星期四）起至115年3月26日（星期四）止受理申請，請惠予公告並協助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5年2月13日新北教中字第115032854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原住民學生獎學金申請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申請資格：

- 1、具原住民身分，並設籍該市滿6個月以上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在學學生。
- 2、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獎助學金。
- 3、當學期（114學年度第1學期）無記過以上處分。

（二）學業優秀獎學金申請標準如下：

- 1、114學年度第1學期有記過以上處分者不得申請。

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115/02/24



- 
- 2、就讀公立高級中等學校（含五專二年級至三年級）：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75分以上；具低收入戶證明者，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60分以上，發給新臺幣（以下同）8,000元整。
- 3、就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（含五專二年級至三年級）或私立大專院校：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在75分以上；具低收入戶證明者，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60分以上，發給1萬元整。
- 4、就讀國內外研究所：學業或智育成績平均80分以上，碩士班發給1萬5,000元整，博士班發給2萬元整；具低收入戶證明者，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60分以上，亦同。但公費留學、在職進修及第3年起之研究所學生不得申請。

（三）學業優秀獎學金申請文件：

- 
- 1、申請書暨領款收據：須經就讀學校完成初審核章。
- 2、114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單暨獎懲紀錄（或證明）：請以螢光筆標示學業或智育平均成績，若為影本須加蓋「與正本相符章」及「學校承辦人職章」。
- 3、該市各區公所核發之法定低收入戶證明（如無此身分則免附）。
- 4、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（勿省略記事）。
- 5、郵局帳戶存摺封面影本（帳戶非學生本人，請附親屬郵局帳戶封面影本和親屬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）。
- 

（四）申請方式：請於旨揭期限送件至該市樹林高中教務處收（地址：23860新北市樹林區中華路8號），並於信封上

註明「申請114學年度第2學期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原住民學生獎學金」（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。

- (五)領有原住民住宿伙食費、助學金補助者亦可申請旨揭獎學金。
- (六)申請資料不齊全、申請書暨領款收據缺漏填寫相關資料與簽章或使用錯誤申請表格時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不予受理亦不得補件，將不另行通知。
- (七)不論審核結果錄取與否，相關申請資料均不辦理退件。
- (八)本獎學金得由個人提出，惟本獎學金之申請所須檢附之文件，若為影本須加蓋「與正本相符章」及「學校承辦人職章」，爰此，除學生須於申請書暨領款收據簽名或蓋章外，學校承辦人亦須協助學生初審文件之正確性及齊備性，並於初審完畢後核職章，以維護申請學生之權益。
- (九)獎學金之申請倘由學校彙整送件時，請以學生為單位個別裝訂申請資料。

三、本案相關申請訊息業已公告於該局網站（網址：

<https://www.ntpc.edu.tw>）「最新消息」項下。

正本：國立斗六高級中學、國立虎尾高級中學、國立北港高級中學、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、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私立文生高級中學、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、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私立巨人高級中學、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、雲林縣私立大德工業商業職業學校、雲林縣私立大成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維多利亞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維多利亞實驗高級中學、義峰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義峰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立麥寮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立斗南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立古坑華德福實驗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立蔦松藝術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